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5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呂嘉銘

受刑人 呂聰炫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嘉銘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呂嘉銘因受刑人呂聰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並已合法通知具保人無著，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0萬元，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已將受刑人釋放；嗣受刑人經合法傳喚，且通知上開具保人轉知或帶同被告到案，然被告仍未於指定時間到案執行，再由聲請人核發拘票拘提，亦拘提無著等情，有收受訴訟案款通知、國庫存款收

01 款書影本、具保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限制住居具結書、臺
02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對受刑人送達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影本、
03 通知具保人轉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之通知與送達證書影
04 本、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影本、受刑人與具保人
05 之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資料各1份、司法警察拘提報告
06 書影本2份等在卷可稽；且受刑人迄今皆無因另案受羈押或
07 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而具保人現亦無另案受
08 羈押或在監執行等致未能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之正當理
09 由，均有受刑人與具保人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紙附卷
10 足憑；又受刑人、具保人現所在之戶籍住所仍同前址並無變
11 動之情事，亦有受刑人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
12 名）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聲請
13 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核
14 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1 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3 書記官 許雅涵